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倚如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1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161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本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成果相關資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6月12日廣福自重字第111號函。
- 二、旨揭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成果既經貴會依重劃計畫書公告時「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查定並依章程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
- 三、另部分建築改良物調查表及農林作物調查表所載地上物權屬缺漏證明文件，建請貴會於公告前先行釐清，以資妥適。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